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00號

原告 京冠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游秀緞

被告 黃漢村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28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不足11,786元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